附件：

**第一章 遴选公告**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拟对“检验试剂耗材”进行国内公开遴选，兹邀请符合本次遴选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遴选项目：本项目共1个包：

 1、 体液学检验耗材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00万,设备租赁费：4.5万元；**

 二、遴选项目年度采购限额：详见每包预算金额。

 三、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6 所有参加遴选的检验试剂均为“四川省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平台”上挂网产品。

 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遴选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具体包件有医疗器械的适用）

 2.2 参加遴选的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限医疗器械；如适用）

 2.3 非生产厂家投标，投标产品须具有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有效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4本项目参加遴选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报名时间：2021年 11月10 日至11 月17 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17：00）

 五、报名须知：现场报名；报名人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公司授权书（复印件盖鲜章）及遴选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到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日月大道一段1617号）行政楼309室医学装备部进行资格审核。

 六、遴选文件获得时间：2021年11月 17日下午

七、遴选时间：(另行通知）2021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遴选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遴选不接受邮寄的文件。

八、遴选地点：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617号）。

九、遴选邀请公告及注意事项均在“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官网”（http://www.wcch.cn/index.php）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021年11月10日